

雅俗类

雅俗文化书系

性文化

邓安庆 编著

在中国，

在文学艺术，

包括音乐、绘画、书法、舞蹈、歌唱

等等方面，

甚至在衣食、住、行、

园林布置、居室装修、言谈举止、

应对进退等方面，

都无所谓雅俗之分……

雅俗文化书系



中国经济出版社

90816

G/22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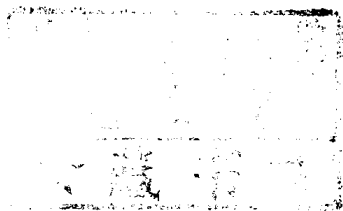
200176816

雅俗文化書系

性文化

邓安庆 编著

DI 62/3601



中国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性文化/邓安庆编著.-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5.3

(雅俗文化书系/严平主编)

ISBN 7-5017-3243-4

I. 性… II. 邓… III. 性问题-文化-专题研究-中
国 IV. G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0265 号

责任编辑:王燕群 (8353180)

装帧设计:曹 春

图片摄影:刘建初

性 文 化

邓安庆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37·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雍和图书文化服务中心激光照排

京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4.875印张 100千字

1995年3月第1版 1995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

ISBN 7-5017-3243-4/Z·455 定价:6.8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题 字：赵朴初

名誉顾问：季羨林

主 编：严 平

主 审：韩天雨

编 委：	王燕群	王岳川	朱正琳
	欧阳胜	韩忠本	高 毅
	何 云	唐师曾	袁 满
	黄盛华	张 方	邓安庆
	魏 民		

总 序

在中国，在文学艺术，包括音乐、绘画、书法、舞蹈、歌唱等等方面，甚至在衣、食、住、行，园林布置，居室装修，言谈举止，应对进退等方面，都有所谓雅俗之分。

什么叫“雅”？什么叫“俗”？大家一听就明白，但可惜的是，一问就糊涂。用简明扼要的语句，来说明二者间的差别，还真不容易。我想借用当今国际上流行的模糊学的概念说，雅俗之间的界限是十分模糊的，往往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决非楚河汉界，畛域分明。

说雅说俗，好像隐含着一种评价。雅，好像是高一等的，所谓“阳春白雪”者就是。俗，好像是低一等的，所谓“下里巴人”者就是。然而高一等的“国中属而和者不过数十人”，而低一等的“国中属而和者数千人”。究竟是谁高谁低呢？评价用什么来做标准呢？

目前，我国的文学界和艺术界正在起劲地张扬严肃文学和严肃音乐与歌唱，而对它们的对立面俗文学和流行音乐与歌唱则不免有点贬意。这种努力是未可厚非的，是有其意义

的。俗文学和流行的音乐与歌唱中确实有一些内容不健康的东西。但是其中也确实有一些能对读者和听众提供美的享受的东西，不能一笔抹煞，一棍子打死。

我个人认为，不管是严肃的文学和音乐歌唱，还是俗文学和流行音乐与歌唱，所谓雅与俗都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其目的只能是：能在美的享受中，在潜移默化中，提高人们的精神境界，净化人们的心灵，健全人们的心理素质，促使人们向前看，向上看，向未来看，让人们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人类，愿意为实现人类的大同之域的理想而尽上自己的力量。

我想，我们这一套书系的目的就是这样，故乐而为之序。

季 孟 林

1994 年 6 月 22 日

目 录

序：尴尬的性文化	(1)
1. 赤裸裸：色情非文化	(3)
2. 神秘秘：难见真文化	(7)
3. 光灿灿：蔚为大观的性文化	(12)
一、性哲学	(15)
1. 性学本体论	(16)
2. 修身养性的人生观	(21)
二、性科学	(26)
1. 古代性学典籍概观	(27)
2. 性和谐与禁忌	(36)
3. 养生	(40)
4. 求子术	(48)
三、性爱风俗	(63)
1. 媵妾型一夫一妻制	(64)
2. “阿注”自由婚	(69)
3. 抢劫婚	(71)
4. 哭嫁	(73)
5. 结婚不同房	(76)
6. 对歌恋俗	(80)
7. 闹洞房	(87)
8. 试婚	(91)

四、性艺术	(94)
1. 原始性艺术	(95)
2. 裸体艺术	(100)
3. 文学诗歌中的性描写	(104)
五、同性恋	(111)
1. 不同文化中的同性恋现象	(112)
2. 同性恋者的性观念和情感	(118)
3. 同性恋社会地位的变迁	(124)
六、宫刑与宦官	(131)
1. 宫刑的由来与目的	(132)
2. 宦官的淫乱与参政	(136)
结语：让性更文明	(143)
参考书目	

序：尴尬的性文化

改革开放之后，我国虽然走出了谈“性”色变的年代，然而却并未走入一个能坦然论“性”的时期。能否普及性知识，尤其是对青少年如何进行性教育，这是个颇有争议的问题。政府倡导青少年努力学习，成为有文化、有知识的人，但在这种“文化”和“知识”中显然是不包括性文化和性知识的。也就是说，性文化能否算作中国精神文化之列，与中国古代其他文化享受同样的赞美，是许多人不愿承认也不愿去想的问题。因而，也不把性知识当作一种正常的文化知识来传授，以便维护性文化那种虚构的“纯洁”。总之，把性文化当作不能登大雅之堂的俗物。

这样，“性”仍然是个很神秘的东西。到了结婚年龄的成年人，虽然在生活上日益见“性”，但对“性”知之甚少，一般的新婚夫妇都是在结婚登记时才能领到一本薄薄的《新婚必读》，这是他们性知识的唯一正式源泉。而对于广大的青少年来讲，天生的好奇促使他们渴望了解性知识，而在正常的渠道上难以满足他们的好奇心之时，便自然地青睐于“地摊上”的庸俗不堪的“性读物”了。

本来，中国是个文明古国，这也包括了中国是个性文明的古国，我们的先人不仅光明正大地研究性问题，而且也从

不认为谈“性”有什么不雅。

黄帝是中华五帝中的中央帝，在汉文化中具有中心统治者的崇高地位，他不仅虚心地求教许多具体的性问题，而且由此而成为性学大师。黄帝有个侍女名叫素女，精通音乐，据说她一弹琴，会达到“温风冬飘，素雪夏寒，鸾鸟自鸣，凤鸟自舞，灵寿自花”的效果。素女据说还是我国第一位性学专家，精通养生长寿之法，是房中秘术的大师。

黄帝对素女总是不耻下问，有一次竟提出这样的问题：“男女性交时应采取什么方法，才能使性交完美呢？”素女便仔细作答，告诉黄帝性交时男女应采取何种体位，男女应如何进行性前戏使双方都兴奋起来，性交时如何照应各自的心理变化共同达到性高潮，等等。这虽然是个美丽的神话传说，但我们的先人能公开地谈论性问题，至少比我们今人坦然得多，自然得多，因而比我们更能“科学”地对待性问题，这是一个值得认真思考的问题。

如果我们去掉“文化”的那种“道貌岸然”的品性，那么文化首先便是一种生活方式。就此而言，文化首先便表现为性文化。因为某一人类群体的生活方式，首先直接地是和他们的性生活联系在一起的。在人类的认识史上也是这样，天真无知的小孩最早向父母提出的问题往往不是“世界从何而来？”而是“我是怎么生出来？”这个问题。后者是个具体的性学问题，它之所以能比“自然”知识（世界从何而来的解答）更早地引起人的关注，因为人的生活环境首先是个血缘关系。

由此看来，性文化无论从生活方式的角度，还是从认识的角度都是需要人们认真对待的严肃的科学问题。人们不仅

需要学习性知识，而且需要懂得性文化。如果对于这个与人自身的生活和精神密切相关的重要领域放任不管，那么只能导致黄色书刊的泛滥成灾，导致性文化和性知识得不到科学地传播，而让低级庸俗的色情书刊占领市场，毒害人们的心灵。这正是目前我国性文化的尴尬处境。

该是撕去性文化的神秘面纱，显现性文化的纯真面目的时候了！

1. 赤裸裸：色情非文化

“性”的确是和“色”联在一起的，古人就有“食色性也”之说。但“色”本身不是文化，一个好色之徒绝不同等于一个文化人。

“色”也并不必然地和“情”联系在一起，大凡好色之徒是见一个“爱”一个，“爱”一个丢一个的。这种“爱”是无情的。因此，赤裸裸的“色情”并不是说因色而生情，而只是说因色而迷，“情为色役”。因此，色情尽管也是一些人的生活内容，但和文化关系不大，甚至可以说是背道而驰的。

但“情”是使“性”成为文化的重要因素。动物和人一样也有性生活，有所谓的“发情期”，但动物的性生活却“文化”不起来，原因就在于，动物的性生活或动物的“发情”是纯粹的本能冲动；是赤裸裸的“性发泄”。而人则不一样，人的感情不仅仅是种“本能流露而且渗透着人的信仰、理想和精神追求，甚至还带有社会风俗的烙印。因此，人的感情的产生既受性欲冲动的影晌，同时又是对性欲冲动的升华，它使得人类的两性关系不仅是一种本能、性欲发泄中的纯生理

享受，而且它是按照情感的逻辑，把自然的冲动和意识的金钱，把机体的生理规律和精神准则交织在一起的。

“情”使“性”文化起来了，但“情”也使“性”受到了限制与压抑。因为人的情感，尤其是两性的情感是很自私的，他不愿让第三者来分享，所以情感的专一要求“性”的专一，性不专一即是“无情”的表现。人类社会的发展可以说是伴随着对性进行限制和压抑的过程。

在群婚杂交的原始社会早期，“人尽可夫”，“人尽可妻”，性生活的情感因素很少，对性生活也基本上没有什么限制。因此，这时的“性”没有多少文化的成分。原始社会的性文化即始于原始社会的性禁忌。比如说“乱伦禁忌”就是和性文化紧密相关的。

最古老的神话传说似乎表明人类最初曾有一个母子可以性交的时代。如古希腊神话说，在未有宇宙之初，只有一个混沌神和他的妻子黑夜女神统治着。后来他们的儿子黑暗推翻了父亲，娶母为妻，生了两个孩子——光明与白昼。我国海南黎族也有这样一个传说：远古时代有个时候天变地迁，灾难突起，人群灭绝，只剩下母子两人。上帝降旨，令其母面刺花纹，使子不能认识而结为夫妇，又蕃衍了人类。

但后来原始人意识到乱伦的种种危害，就产生了禁忌。最初是禁止父母辈和子女辈的性交，以后又进一步禁止兄弟姐妹之间的性交，再以后就禁止同姓人之间的性关系等等。这种禁忌就从根本上把人和动物区分开来了，使“性”同特定对象的“情”联系在一起，因而“性”有了文化意义。这种性禁忌一直延续到后世，直至现代，以习俗、道德、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例如《国语·晋语》中说：“娶妻避其同姓，

畏乱灾也”。后世的许多朝代都从法律上规定对乱伦的处罚，如《唐律疏议》说：“诸奸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孙之妇、兄弟之女者，绞，即奸父祖所幸婢，减二等（谓徒三年）。”不同时代的性禁忌使性文化具有时代特色和民族特色。

只有真正实行了一夫一妻制，夫妻平等，才能产生真正意义上的两性之间的爱情。一夫一妻制是爱情产生的基本条件，因为它使“情有独钟”成为可能，即能使情限于某个特定对象上，否则，任何“泛爱”，“博爱”都与“爱情”不大相干。夫妻地位的平等是爱情的必要条件，如果妻子只不过是丈夫的私有财产，可转让、可买卖、可赠送，那么妻子只不过是丈夫的玩物或装饰，两者之间不可能有真正的爱情。可以说，爱情在性关系上的地位决定了性文化程度的高低，因为只有建立在爱情基础上的性关系才是人类与动物之间性行为的最后分界线，爱情既是原始性禁忌所结出的最美的果实，同时经历了一个对异性的自然美和精神美综合性鉴赏的过程，从而使“性”越来越与文化相关，与人类精神相联。

在这个意义上，恩格斯还把爱情看成婚姻性关系是否道德的标准，只有建立在真正爱情基础上的婚姻才是道德的。在婚姻关系中，排除感情的因素，把婚姻当作升官发财的桥梁，当作占有异性的手段，都是不道德的。

把爱情在性关系上占有的成分多少作为性文化程度高低的标准，我们又可发现我国古代性文化的尴尬处境：一方面，从我国在2000多年前的汉代就有了丰富的性学典籍，有着较完备的性学理论而言，我国在性文化上的成就的确是领先于世界的；另一方面，自古至今，在我国的婚姻生活中，爱情是不占多少份量的，婚姻性关系的职能历来被生殖功能统治

着，结婚只是为了传宗接代，为了人丁兴旺。结婚之后，只要有孩子不断地生下来，这桩婚姻就是无可非议的，否则即有“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道德宗法训诫。至少这桩婚姻是否有爱情，人们是不过问的。在此意义上讲，中国婚姻性文化的程度是较低的，尚处在文明的“低级阶段”。

有人可能不会同意这种看法，会列举我国古今无数个真挚的爱情故事来对此观点进行否认。对于这个问题，笔者的看法是，一方面，我国的确不乏歌颂爱情的优秀篇章，现实生活中也确实存在着无数感人的爱情事实，在《诗经》中就有这样炽烈的恋情描写：

彼采葛兮，一日不见，如三月兮。

彼采萧兮，一日不见，如三秋兮。

彼采艾兮，一日不见，如三岁兮。

直到今天“一日不见，如隔三秋”仍然是男女热恋的写照。但另一方面，我们也应看到，在我国古代文学作品中，大多数对爱情的描写，只限于婚前的热恋，而对于已经结婚的夫妻是否有爱情，这方面的描写并不多见。象《诗经》和《离骚》，虽然也有描写妻子对出征的丈夫的苦苦思恋之情，但大多数却是直抒寻觅和追求美人的恋情。象《红楼梦》，通篇的主题是描写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之间的爱情关系，但对于长辈的贾政等人的性生活是否有爱情则关注不多。

事实上，不管我们是否愿意承认，在我国国民的婚姻生活中，性与爱在很大程度上是分离的。“才子爱佳人”大多表现在结婚之前，在结婚之后，是否仍然有这种爱，是否仍然需要这种爱，则关心不多。唐代小说《莺莺传》中张生和莺莺的恋情是大胆的，热烈的，但当张生对莺莺“始乱之，终

弃之”时，莺莺也只有怨，没有恨，这说明了古代妇女在爱情上的局限性。

当然我们并不否认我国有许多始终有爱情的婚姻，甚至“白头偕老”，其爱情既专一又永恒。其实，我国大多数婚姻的持久专一不是靠爱情来维持的，靠的是伦理道德、靠的是生儿育女的沉重负担。试想想看，在以前，大部分妇女都不懂性知识，更不懂什么避孕法，性生活的直接结果就是生育。一般妇女只有等到她过了育龄期才停止生育，因此一到中年便子女成群，为了能够把子女抚养成人，得花费其毕生的精力。在这种繁重的家庭负担之下，有没有爱情简直是个十分次要的事情，重要的是生、是育、是操持家务。生儿育女是妇女结婚的直接或唯一合理合法的使命，哪能顾得上自己的婚姻有没有爱情！要不然，怎么会有“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的说法呢？

所以，我仍坚持，高度的性文化是重视爱情在性生活中的地位的文化。

2. 神秘秘：难见真文化

中国古代性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所谓的“房中术”，研究男女性交的时机、方式、技巧、养生、求子、保精、房事禁忌、性障碍和性病治疗等等，这些理论本身是古代的一种秘术，具有很重的神秘色彩，其中还有些巫术因素。更由于历代统治者实行愚民政策，用世俗的伦理道德对性行为、性知识进行限制、约束，使一般人不可能了解得到性文化的真面目，这就形成了我国古代性文化的尴尬处境：性学典籍

无比丰富，而知之者甚少。社会上则到处流传着“祖传秘方”一类的假东西，真正的性学成果却沉睡千年，无人问津。

这从政治上反映出我国古代性文化的两大特点：一是属于宫廷文化，研究房中术是直接服务于历代统治者穷奢极欲的性生活的；二是属于男人文化，研究房中术是为了使男士们获得性享受，能够掌握“采阴补阳”之术，而女人们是不能知道这些技巧的，女人完全是男人的性玩物。

在春秋至战国时期，性爱闺房之事并非属于神秘的隐私，人们可以公开谈论，甚至在宫廷里谈论国家大事时也谈到，因为这时人们并不把“性”视为不雅。所以这时房中术就和“医院”、“经方”、“神仙”一起并列为四门方技。之后，更加发展壮大，专著渐多，象《闺修真秘》、《素女经》、《洞玄子》等，极为丰富。

从秦始皇起，就反映出我国性文化的道貌岸然的虚伪性了。一方面，秦始皇统一中国后，把从六国掠来的上万名宫人、女乐据为己有，大修宫室以蓄女作乐，据载始皇“表中外殿观百四十五，后宫列女万余人，气上冲于天”。但另一方面，秦始皇却以封建集权的行政、法律等措施大肆推行男女之规与女子的贞节。

曹操在发出“对酒当歌，人生几何”之叹的同时，特地修筑铜雀台以收蓄天下美女，及时行乐，所以后人曾写有“东风不与周郎便，铜雀春深锁二乔”的诗。他还招募方士研究房中术，并以大量宫女作试验，甚至在他临死时还遗令这些宫女、娼优，每月初一、十五的上午要在铜雀台上对着他的陵墓表演歌舞。

曹丕在纵欲上一点也不亚于其老子。曹操一死，曹丕就

把曹操的宠妾们都收纳到自己的宫中享用去了。以后不久，曹丕病重在身，他母亲去看望他，发现他的许多侍妾却是先父所宠幸过的人，太后生气极了，大骂曹丕：猪狗不如的东西，死了活该！骂完后转身就走。

从宋代开始，封建理学进一步发展为性压抑，性禁锢。对女子提出所谓“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荒唐说教，对于一般男女之间“授受不亲”的规定十分具体细致，如《典礼》上说：

男女不杂坐，不同槌，不同巾栉，不亲授。叔嫂不通问，诸母不漱裳，外言不入于衾，内言不出于衾。女子许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门。姑姊妹女子已嫁而返，兄弟弗与同席而坐，弗与同器而食。

司马光的《涑水家仪》甚至规定：

男女内外不共井，不共浴室，不共厕。男子昼无故，不处私室，妇人无故，不窥中门。男子夜行以烛，妇人有故出中门，必拥蔽其面。男仆非有缮修，及有古故，不入中门，入中门，妇人必避之，不可避，亦必以袖遮其面。

由此足以见出对女子禁闭的天地是多么地森严！然而，帝王将相过的却完全是另一种生活，没有一个不是荒淫纵欲的。象明武宗，在位16年（从公元1506年到1521年）整天和宫女们淫乐、嬉戏、纵酒，完全不理朝政。这样他还不满足，经常外出游幸。据说他在宣府时，每昏夜出游，遇高房大屋，便撞入人家，搜其妇女。车驾到的地方，近侍就掠夺良家妇女供他玩弄，有时塞满了几十车。有一次武宗去扬州，先派太监吴经去扬州大肆搜索处女和寡妇，把老百姓都吓坏了，惊